

#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隆农字〔2024〕60号

## 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隆回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隆回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已经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隆回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工作顺利实施，全面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4〕2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决策部署，按照“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要求，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发挥好主导作用，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大力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展示，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二、年度目标

（一）在全县遴选 143 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主导品种入户率达 95% 以上，主推技术及先进适用技术入户率达 95% 以上。

（二）积极开展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星级服务创建工作。2024 年全县计划支持 1 个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服务站。

（三）全县范围遴选，建设规模适度、相对稳定的农业科技试

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试验示范 1 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 3 次以上。建设市县共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一个。

（四）全年脱产培训基层农技人员不少于 104 人，其中推荐省级集中脱产培训 4 人，县级组织培训基层农技人员不少于 99 人。

（五）招募特聘防疫员 24 名。

### 三、实施内容

#### （一）积极开展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星级服务创建工作

进一步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管理，一是在全县扎实开展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星级创建，创新农技推广方式方法，提高农技推广人员的在岗率和农技服务效果，促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有效履职，发挥在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强对市场化主体的引导、服务和必要的监管。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星级服务创建工作与原有的年度目标考核相结合，星级服务评定结果与各乡镇农综服务中心的工作经费及项目资金挂钩，与农技人员的职称评聘及评先评优挂钩，与农技指导员的交通补助经费挂钩。二是建立竞争上岗制度，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采取公开竞争上岗。三是完善农技推广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推行实施农技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落实农技人员工资制度和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四是完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和服务对象三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农技推广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和进村入户的业绩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并与农技人员的绩效工资挂钩。支持 1 个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星级服务创建，支持建设 1 个省级农民田间学校。

## **(二) 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和农业主推技术**

1. 结合我县产业扶贫情况，种植业确定以水稻、玉米、中药材为我县的主导产业。我县是农业大县，各个乡镇都种植水稻、玉米。中药材产业已经分布到全县各个乡镇，以小沙江镇、虎形山瑶族乡、麻塘山乡、金石桥镇等乡镇尤为突出。

2. 将符合绿色增产、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要求的先进适用技术遴选发布为农业主推技术，形成技术操作规范，落实到试验示范基地、农技人员和示范主体，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2024年遴选7项农业主推技术：稻油轮作水稻“三化”生产技术；再生稻丰产提质增效技术；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湖南水稻节肥养地型绿肥种植利用技术；双季稻“早专晚优”全程机械化绿色生产技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农田福寿螺“三全”综合防控应用技术和装备。

## **(三)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依据各个乡镇主导产业分布情况，在全县共培育143户种植业科技示范主体。要求至少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丰富的种养经验、乐于传授农业技术知识的农户，能够积极参加科技培训，带头使用新技术、新机具，提供必要的示范条件，要求配合技术指导员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热情帮助周边农户及贫困户，积极传授科技致富经验，带动10个以上农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监测户，重点选择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 **(四)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根据我县主导产业及产业振兴需要，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示范”

的原则，建设三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在全县范围内遴选三个在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带动、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基地需具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有较高的科技含量。能够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示范主体应与农业科研单位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紧密对接，形成稳定的产学研高效协同的科技支撑团队。二是有示范带动作用。基地需对同行业或周边农户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举办现场观摩、展示、培训等活动，提高农民的科学素质和农业生产技能。三是基地应积极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育工作，为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从而促进产业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 （五）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1. 加强高素质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制定基层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方案，全年脱产培训基层农技人员不少于 103 人（包含 4 名省级培训和不少于 99 名县级培训）。县级业务培训结合农事，分批举办植保、土肥、粮油、农机、农作物种植技术等农业技术培训班，参加人员为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教师为植保、土肥、粮油、农机及农作物种植技术等专业的专家、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及我县在植保、土肥、粮油发展等方面有较大成果的“土专家”、“田秀才”等。采用课堂理论学习加基地实践交流模式进行培训，各班次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2. 加大基层农技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力度，2024 年培养农技特岗本科 2 人，专科 2 人。鼓励开展学历提升，支持农技人员高升专，

专升本。

3. 加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脱贫户（监测户）的培训，为全面提升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脱贫户（监测户）的素质和科学种养水平，计划全年分区域、分乡镇举办培训班，培训内容以水稻、玉米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技术、中药材冬季管理技术为主，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办班和田间指导的方式进行。

#### **（六）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强化公益性服务**

1. 加强农技推广云、湘农科教云、农技科技书屋、知网等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改善农技人员尤其是基层农技人员的信息化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在线培训教育，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广大农民群众从云平台获取知识和专家支持。要求全县 80%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安装应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并登录，及时发布苗情、墒情、病虫害发生等农业公共信息，制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建设隆回县农业技术推广抖音平台。隆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牵头，政工科教股、办公室负责配合，通过发布农业技术短视频，普及先进的种植、养殖、农机使用等技术知识。提供在线农技咨询服务，解答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展示隆回县特色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计划每周发布农业技术短视频 1 个，展示隆回县特色农产品 1 个，不定期提供在线农技咨询服务。

#### **（七）招募特聘防疫员 24 名**

结合我县动物防疫工作实际，本年度拟招募 24 人，按每人 2 万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共安排特聘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 48 万元。

#### 四、主要参与单位、人员情况及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政工科教股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订实施方案，落实清单任务和绩效考核指标，统筹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畜牧兽医股、政工科教股和农技推广站、粮油站、经作站、土肥站、植保站等股站等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制订经费使用方案。全县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技人员组成技术专家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负责项目资金监管。

#### 五、经费使用安排

2024 年度全县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共 153 万，分为种植业和养殖业两大类。其中种植业安排经费 105 万，种植业主要用于支持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农业科技示范补助、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等三个方面；养殖类推广经费 48 万，主要用于招募特聘防疫员。具体补助内容和比例如下：（见附件 1）

**（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占经费总量的 18%)**。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建设农业技术推广抖音平台建设和技术物化补助及农业技术相关材料（7.9 万）。

2. 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重大任务的绩效奖励，农技推广机构星级服务创建星级服务创建（3 万），农民田间学校建设等（2 万）。

3. 推广服务、宣传培训、技术咨询、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等应用推广、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服务及检查指导等（5万）。

**(二)农业科技示范补助(占经费总量的 45%，48 万)**。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34%。（36 万）

主要用于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及培训等：①试验示范基地购买农资、设备设施等物资费用；②基地开展试验的雇工、雇机具费用；③基地的土地租赁、基础建设、基地标识费用等。

2.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技术补助 11%（12 万）。

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所需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物化技术补助，培训科技示范主体所需的费用等。

**(三)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占经费总量的 37%)**。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提升等方面支出（39.1 万）。

**(四)招募特聘防疫员（48 万，占养殖业总经费 100 %）**

根据中央和省级文件等要求，结合我县动物防疫工作实际，本年度拟招募 24 人，按每人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共安排特聘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 48 万元。

## 六、工作措施

加强农技推广队伍体系建设。着力开展农技推广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将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中承担农资供应及产后加工营销的人员分离出来。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成立隆回县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是该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措施制定，同时组织协调整合行政、技术、项目资源等，并做好宣传发动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建立领导分片包干责任制。为了强化责任，举全局之力确保农技推广工作的扎实有效运行，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每位成员分管 2-3 个乡镇，对所分管区域内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总责，并督查落实。

实行绩效考评制。制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考评体系，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考核，主要依据主推品种、主推技术的使用率，实用新器械的推广使用、辐射效益等情况进行考核。对技术指导员的考核，主要是以上门指导次数、所指导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反映及效益为依据。

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制订严格的考核细则，量化考核指标，对考核不合格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予以取消。规范资金管理。对下达的项目资金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细化支出范围，明确补助资金使用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用的取消资格，三年内不予安排其他相关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2024 年隆回县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中央资金：153 万元）

**附件：**

**2024年隆回县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细表（中央资金：153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资金分配 (万元)
种植业	1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占种植业经费总量的18%)	1. 隆回县农业技术推广抖音平台建设和技术物化补助、农业技术推广相关的材料。 2. 完成农业技术推广重大任务的绩效奖励，农技推广机构星级服务创建星级服务创建，农民田间学校建设等。 3. 推广服务、宣传培训、技术咨询、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等应用推广、信息化建设、信息服务及检查指导等。	7.9
	2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占种植业经费总量的45%)	1. 用于科技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建设及培训等。 2.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物化技术补助，即用于143名示范主体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所需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物化技术补助。	36.0
	3	农技人员能力建设(占种植业经费总量的37%)	1. 基层农技人员学历提升所需费用(高升专4名；专升本15名)。 2. 组织全县不少于103名在岗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5天的脱产培训。 3. 全县4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级集中培训费用。	9.5
养殖业	1	招募特聘防疫员(占养殖业总经费100%)	招募24人，按每人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安排特聘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48万元。	48.0
<b>合 计</b>				<b>153</b>